

下 資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3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發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惠民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 114 年執字第 141 號李惠民 詐欺乙案訂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0 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李惠民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7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